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熟悉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四）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其职责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协助执行相关具体事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信息披露意识。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
- (三)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规定应进行披

露的信息，必须依法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符合条件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接待，并提前了解特定对象来访目的，明确涉及的信息范围，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单位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

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如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

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陈述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四）当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公告，必要时可向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

第三十八条 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

措施：

（一） 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事件进程进行公告。

（二）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 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 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三） 投资者关系专职管理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四十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